

之法治，重在刑賞，今日之法治，重在憲法，昔日之人治法治，不外

澤及於民，使黎庶無反側之思，國富兵強，使王權有磐石之安，而今
日人治法治之目的，則在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使全國人民
衣食住行育樂皆得有合理之滿足，而國家文化武力，足以安定東亞，

躋世界人類於和諧康樂之域。

且寓人治於法治，復寓法治於人治之中，因應時宜，而擇所重，輕，以建立超越前古，凌駕各國之法治國家，又非前代言人治法治者所可同日語也。

政黨存在的必要及其功用

崔書琴

——中山先生政黨政治論的研究之二——

中山先生在民元八月十三日國民黨組黨宣言裏曾說明政黨發生的原因。他說：『今天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志與行為，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揮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這一段話頗能說明近代政黨的起源。但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的研究何以這些『少數優秀特出者』會出而組織政黨。這乃是由於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往往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始能被選。一國的『少數優秀特出者』不一定都喜歡從事政治活動，但凡熱心公務或有政治興趣者必聯絡志同道合之士以期使政見與其相同的人當選。其結果便產生了政黨。此外對重大問題的爭辯也是引起政黨組織的一個重要原因。一

國發生重大問題時，普通民衆對於是非利害不甚明瞭，自很少有具體的主張，但『少數優秀特出者』難免持極端相反的意見。那時意見相同的人們很自然的會結成團體而爲他們的主張力爭。政黨便因此產生。

採用代議制的國家，在其代表人民的政府組織中，以及選舉代表的民衆中都有政黨存在。政黨是實行代議制絕不可少的工具。中山先生曾屢次承認政黨存在的必要。他說：『夫國家之成立必賴乎政治，而民國之政治若普問於國民之可否，豈不是行極繁之手續？故欲簡而捷必賴政黨。今與二三政黨商量妥協而國之政治即舉。』又說：『立法機關乃人民之代表，欲求有完全國家，必先有完全議院，必先有完全政黨。』政黨與普通團體不同，它是不能缺少的組織。『其（即政黨）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會、工會、教會、以及其他團體。這些團體的目的在增進其本身的利益，而政黨的目的則在增進國家的利益。既有政黨，當然容許黨爭，容許黨爭，政治始有進步。這一點，他在民二對國民黨茶話會演講時會提及。他說：『一國之政治必賴有黨爭，始有進步，無論世界之民主立憲國，君主立憲國，固無不賴政黨以成立者。』『互相更迭，互

121052

相監督，而後政治始有進步。是以國家必有政黨，政治始得進步，而政爭絕好之事也。須知所爭者，非爭勢力，乃爭公道，可知黨爭實不可少。』『國家之有政黨原以促政治之進行，故世界文明各國無不有政黨以維持之。』『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一般實行代議制的國家既都需要政黨，中國如果實行代議制，當然同樣需要。所以民元十月他說『民國初建，應辦之事甚多，如欲積極進行，不能不賴政黨。』次年又說：『中華民國以人民爲本位，而人民之憑藉則在政黨。國家必有政黨，政治始能發達。』因此，中國政治的進步，依他的說法，繫於健全的政黨者實多。民二他說：『現時爲民國成立之第二年，國基初定，百端待理，今後之興衰，弱強，其樞紐全在代表國民之政黨。各政黨集一般優秀人物組織而成。各持一定之政見活動國內，其影響及於國家政治，至遠且大。』

多數國家的憲法關於政黨雖無規定，但政黨在實際政治上的地位，其重要性不可否認。中山先生說：『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黨者，乃爲良政黨。』又在民元組黨宣言裏說：『一國之政治當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政黨在其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推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用英國政治學者樊納（Finner）的話解釋『政黨是寶座後面的權力』，一個齒輪也會互相妨礙而不能在原有的地位平穩的轉動。

關於政黨的功用與其責任，中山先生曾有過以下的指示：『政黨之目的凡國事均欲在政治上解決。』『當此共和時代，無論政黨民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政府善則扶持之，不善則推翻

之。』『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皆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無窮焉。』『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己處於監督之地（位），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曰有向上之機。』『政黨者所以代表人民心理，所以鞏固國家。能使國家鞏固，社會安寧，始能達政黨之用意。』『國民之希望於政黨者甚大，故爲政黨者於國民有許多義務均應擔當而盡心爲之。』又於民三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改組函中具體的說：『凡一國政治之善良，純恃強有力之政黨以擁護憲制而抵抗少數之專制也。故政黨之作用，一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味，二組織政黨內閣，直行其政策，三監督或左右政府以使政治不溢乎正軌。此皆共同活動之精神也。』

由前面所錄的幾段話看來，可知中山先生以爲政黨實有三種功用，第一是使國家的重要問題都用政治方法解決。一個重要問題引起意見上的嚴重衝突時，各政黨都可以將其主張訴之於全國民衆，而用選舉議員或複決法律的方法，決定究竟何種意見能占優勢。如無政黨存在，這種問題有時便難免要用革命的手段解決。第二是給一般國民一種其他社會團體所不能充分給予的政治教育。普通人對公衆事務多不甚熟悉，除非特別喚起，也不會發生濃厚的興趣。政黨通常都在民衆中活動以期獲勝，如欲獲勝，必須集中力量。集中力量的首要方法便是教育。所謂『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味』的意思在此。第三是決定人民的一般意志並促使實現。爲達到這個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就是政黨政治。一個政黨的政綱如被大多數人民接受，即可視爲人民的一般意志。而人民是否接受，可以由選舉的

結果看出。一黨選舉獲勝，就是該黨政綱被接受的表示。獲勝的政黨執政以後，便實行選舉時所號召的政綱。在野黨則居於監督的地位。政府如實行政策不力，或雖已盡力而事實證明政策根本錯誤，在野黨

即可將它推翻。此舉如得人民的擁護，便等於人民已經變更其一般的意思。祇有如此，民主政治始能圓滿的進行。

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導論

許德珩

近來讀書多暇，想把從前在北平時所搜集過而又喪失了的歷史材料，重新搜集整理。「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一文，便是整理中的一部份，現將其「導論」在此發表，以就正於當世學者。

現代的社會經濟基礎，大體說來，也和以前一樣，是封建經濟。不過在明代這箇封建經濟的社會中，卻有與以前不同的幾點，為我們所應當注意的：

第一、中國自南宋以後，我們的西北，雖國都已漸趨遙遠；由於夏都的遠移，中國的士大夫以及一般人的注意力不復是西北，西北的土地流為荒蕪，有的地方竟變為沙磧。本來中國的西北，在以前是沃野千里之地，禹貢的雍州，是被稱為「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的，而近代江南富庶之區的揚州，在當時是被稱為「厥田惟下下」的。可是到了後來，竟成為相反的局面，而這箇相反的局面，到明代尤甚。清初的學者陳宏謀，在顧炎武日知錄的案語上，講到了這箇問題，他說：

『陝西為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綢帛資於江南，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賣糧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日知錄卷十）

歷史上帝都常在的陝西，到了明時，人民蓋藏之需的蠶桑森林，敗壞得到這樣的步驟，其他可以想見。我們由此，不惟可以想到當時陝西的貧瘠，並且也可以看出南北經濟變動的情況。顧炎武自己也說

到這箇變動，並指出當時救濟的方策，他說：

『明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

能開墾者，而為己業，永不起租……』（日知錄卷十）
山東河南為中原富庶之區，民族文化發祥之地，到了明初，已經多是無人之地，其他如整箇的西北之荒蕪，更可概見。不過顧炎武把這箇荒蕪的原因，完全歸到元末大亂，沒有注意到南宋以後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動，這是我們認為不對的。

在農業社會中，救濟這箇經濟變動的方策，不僅僅是招佃開墾，而還要在於興修水利，我們且從這一方面來看吧！

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太祖對於工部的詔諭，有這樣一段：

『湖、堰、坡、塘、可蓄洩以備旱潦者，皆因其地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遍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明史）

顧炎武氏於此問題，亦有類似的記載，而敘述更為具體。他說：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坡渠堤岸五千零四十八處……』（日知錄十
二卷）

修治塘堰的國子生遍詣天下，明太祖這樣大規模的興治水利，中